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的全体董事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,由委员选举产生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,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 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1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2、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3、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4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5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1、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- 2、由工作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 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(列席)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

抵触时,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